

基础医学院学生学习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生学习成绩考核，加强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管理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行两级管理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学习成绩考核范围，包括学习领域课程考核、综合实训项目考核等二个方面的考核内容。

第二条 学生学习成绩考核，实行百分制或等级制记绩。实行百分制考核的项目，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。实行等级制考核的项目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或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三条 在学生学习成绩考核范围内，考核合格的项目均赋予一定的学分。学生课程结束时，必须达到本课程规定的总学分和限定项目学分要求。

第四条 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管理，实行院系两级分工负责制。

第二章 学生考核的管理

第五条 在分管院长领导下，办公室负责学生学习成绩考核数据统计和宏观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制定完善学生学习成绩考核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，并检查督导落实。
- 2、统一安排考试时间，巡视监督考试过程，检查抽查学生考试考核成绩。

- 3、统一组织全院考查课考试安排，督导协调各教研室、中心技能的考核考试工作。
- 4、研究提出在考试中违纪人员的处理意见，处理考试中作弊的学生。
- 5、负责学生考试考核成绩统计并定期公布，组织处理学生补考及学籍管理有关问题。

第六条 在院部的统一协调下，各教研室与中心负责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设计制定各专业学生成绩考核范围内的课程或项目的考核形式，以及变更考核形式的审定。
- 2、组织开展考前动员，并进行诚信考试教育。
- 3、按照学校规定的统一时间，负责本院各专业课程考核的考试安排和考场管理，保证学生成绩考核工作井然有序。
- 4、按照学校《考试管理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审核试卷出题、印制、阅卷、分装和保管等方面的规范性。
- 5、完善考核管理，审查学生考核成绩，保证考核内容与培养目标的统一性，以及学生考核成绩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- 6、对考试违纪学生和学籍变更学生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第三章 考核范围与考核形式

第七条 学生学习领域课程的考核范围，考核形式如下：

1、考试。一般采取闭卷考试，时间为 120 分钟。内容覆盖本门课程的全部内容。进行过期中考试，期末考试的重点可适当调整。课程中设有实践环节考核的，考试的重点可侧重于理论部分。

2、考查。可采取闭卷或开卷考试，采取闭卷考查的，可比照上述考试形式进行考查。采取开卷考查的，考查的重点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。

3、评价。即学生平时学习表现评价。主要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态度、考勤、作业、实验、阶段性测验等情况进行评定，可按比例计入课程成绩。

第四章 计分比例与考核记绩

第 八条 学生学习领域课程考核，一般采取百分制记。构成比例如下：

1、考试课。平日成绩占 30%，课程实践占 20%左右，期中考试占 20%左右，期末考试占 30%左右。各门考试课程的具体比例可根据课程特点，在该门课程的《课程标准》中确定。

2、考查课。平日成绩占 30%，课程实践占 20%左右，期中考试占 30%左右，期末考试占 20%左右。各门考查课程的具体比例可根据课程特点，在该门课程的《课程标准》中确定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生考核结束后的三日内，完成学生成绩的网络系统登录工作，并将学生成绩登记表提报审查备案。

第十条 学生考核成绩一经确定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。若确系任课教师失误造成学生成绩差错的，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分管院长核查同意后，审定修改。

第五章 参考资格与违纪处理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课程或项目考核，应首先取得参考资格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参考资格：

- 1、未办理注册手续，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；
- 2、累计旷课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；
- 3、缺交作业数量超过应交作业数量三分之一的；
- 4、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的其他有关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拟取消参加考核资格的学生，由院部指定专人约请学生面谈，核实有关情况。确认后由分管院长审批，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被取消参加考核资格的学生，该课程或项目考核成绩计零分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，经所在批准和教务处审查备案，可参加下一级相同课程或项目的重修。

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考的学生，该课程或项目考核成绩计零分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，经所在分管批院长审查备案，可在毕业前参加一次补考，补考成绩合格以上的按合格记绩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考场规则，考试违纪或作弊的，该课程或项目考核成绩计零分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，经分管院长批准和教务处审查备案，可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成绩合格以上的按合格记绩。

第六章 成绩归档与学分管理

第十五条 学生学习成绩档案，包括学习领域课程考核、技能考核等二个方面的全部学习成绩和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学习领域课程主要按百分制考核，按实际考试考查分数记录学生学习成绩档案，由任课教师登录学生成绩，归档。

第十七条 学习领域课程考核合格，按照学校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赋予学分。

第十六八条 学生综合能力考核，按照项目和等级赋予学分。具体办法由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。

基础医学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